

消费券点燃市民消费热情 商场超市客流增加

□ 郴州日报全媒体记者 段王浩

“在你这里消费可以用工会发的消费券吗?”近日,随着市总工会针对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消费券陆续发放,在我市城区的多家超市,都能听到前来购物的顾客询问是否可以使用工会消费券的声音。

据了解,为动员全市广大职工积极消费,助力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3月26日,市总工会联合市财政局等单位下发文件,对关心关爱职工会员,引导积极消费做出了具体安排,明确提出将提前一次性发放全年的节日慰问费。机关事业单位工会和各企事业单位工会需在“郴州工会”微信公众号的“湘消费”、中国移动“和包支付”等电子支付平台上购买定额消费券,发放给本单位工会会员,工会会员凭券在承接“湘消费”或“和包支付”电子消费券的全市任意商场超市、宾馆餐饮、旅游景点等线下实体商户开展消费。

4月11日,记者走访我市城区多家超市发现,许多超市都已经可以使用工会消费券进行购物,不少市民戴着口罩来到这些超市选购商品,将自己的购物车装得满满的。

燕泉路步步高超市前台经理唐晶晶表示:“这几天客流量和营业额与之前相比增长了不少,很多顾客一来就会问服务人员能不能使用工会消费券。”

五岭广场生源超市店长邓石义告诉记者:“最近店里的销售情况在稳步上升,好的时候销售额增长超50%,差的时候也有20%~30%。目前,顾客使用消费券购买的商品以面粉、大米、粮油等商品为主,我们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也会适当增加这类商品的库存。”

为了吸引更多顾客进店使用消费券,沃尔玛超市、步步高超市、生源超市、好又多生活超市等企业均在店内醒目处贴出了使用“湘消费”和“和包支付”的海报,部分企业还通过官方微信、微博等线上平台发布信息,提醒顾客在店内可以使用电子消费券进行支付。

对于在超市使用工会发放的电子消费券,大多数市民都表示支持。市民李先生告诉记者:“这种方式能够刺激消费,而且付款流程和平时差不多,很方便也很优惠。”

“我本来还担心这些消费券用起来不方便,但是没想到只要出示自己的付款码或者扫一下支付码就能直接抵扣费用,我已经迫不及待想要出去买买买了。”市民叶女士告诉记者,因为这次单位发了电子消费券,除了买一些生活必需品,她还准备给家里换个新烤箱。

随着疫情的缓和和工会电子消费券的发放,这些天,市民的消费热情明显被点燃,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基础上,他们纷纷出门消费,我市不少商场超市的生意也明显好了起来。

街谈巷议

“节日慰问费集中发放”是促消费的“金点子”

□ 胡建兵

新冠肺炎疫情的情况下,省总工会把全年可发放的节日慰问费未发放部分,加上省总工会此前规定的抗击疫情特别慰问费,以消费券形式集中发放,是一种促进消费的好点子。在这一时间段集中消费,必将提升市场消费氛围。对于职工来讲,可以集中消费,减轻因收入减少而增加的经济压力;对于商家来说,有更多的人来购物,就能缓解现金流带来的困难,企业得以缓口气生存下去。

职工、工会会员凭券在承接“湘消费”或“和包支付”等电子消费券的全省任意商贸、餐饮、旅游等线下实体商户开展消费。此次湖南将全年可发放的有关节日慰问费以“消费券”的形式发放,等于把钱发放到员工的手里,职工需要什么,拿着消费券可以自由地选择,既可以到餐饮店消费,也可以到商场里购物,还可以到景区旅游,更好地满足了员工各自的需求,把钱用在了该用的地方,不再造成浪费。

总之,湖南省总工会将全年的节日慰问费集中用消费券的形式发放,不仅可以动员全社会积极消费、繁荣市场、稳定就业,扶持中小微企业,促进经济社会稳步健康发展,同时也可以让职工得到真正的实惠,促进家庭和社会的和谐。

市文联举办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摄影主题展

郴州日报4月13日讯(通讯员 黄信麒 刘成芬) 4月13日,郴州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我们在行动”主题摄影展览在爱莲湖瀟溪书院举行。

据悉,此次主题摄影展览由郴州市文联主办、郴州市摄影家协会承办、中国摄影展览馆资兴分馆(东江湖摄影艺术馆)协办,展出了从近3000件来稿中遴选出来的78件作品。这些作品以不同视角构成郴州千群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艺术叙事”,努力讲好郴州抗“疫”故事,传播郴州抗“疫”精神,彰显了郴州人民守望相助的家国情怀。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郴州市摄影家协会会员冒着被感染的危险,深入医院“红区”和隔离病房、火车站、汽车站、街道社区等地,面对面用镜头真实记录了一线工作人员的抗“疫”之歌,集中展示了抗“疫”期间医务人员、社区工作者等一线工作人员舍生忘死、坚定信心、同舟共济抗击疫情的情景。



摄影爱好者在观展

多部门联合整治非法屠宰点

郴州日报4月13日讯(全媒体记者 郑翔 通讯员 骆涛) 近日,有市民向市长热线反映,市城区香花路一处自建房有大量摊贩宰杀家禽,产生刺鼻的气味,希望有关部门能管管。

接到反映后,市城管局南湖执法支队联合市场监管、畜牧水产、燕泉街道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对未经许可的家禽屠宰点进行整治。整治中,执法人员共发现了11处未经许可的家禽屠宰点,当即对其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暂扣了屠宰工具。

“这些擅自屠宰的家禽,基本上都未经相关部门检验,存在很大食品安全隐患。”南湖执法支队副支队长刘旭鹏介绍,从3月20日起,我市城区实施了集中屠宰,并禁止在农贸市场、超市等区域非法活禽交易和宰杀活禽。因此,各售卖家禽的商家应严格遵守规定,到指定屠宰点进行屠宰,严禁售卖未经检验合格产品。同时,也希望广大市民朋友在购买家禽时注意辨别是否经过检验,不买未经检验的禽肉。

这位车主,怎么还不来挪车?

郴州日报4月13日讯(全媒体记者 张一多)日前,有市民拨打本报新闻热线2880735反映,市城区工行路的公共停车位上,有辆车长期停放,希望有关部门处理。

“这车在这里停了几个月了,好像没挪过。”“城区车位紧张,我们也不知道怎么联系车主。”“这车停的位置,超出车位几十公分,进出车辆在这里开不开车。”记者来到工行路了解情况,居民纷纷向记者表达不满。

记者在当地居民的指引下,找到了这辆白色起亚车。该车因长期无人维护落满灰尘,左右头灯和保险杠因事故破损,左前轮换上的备用轮胎因未及时充气干瘪着。通过前挡玻璃的年龄和保险标识可以看出,该车2019年已经漏检,保险也已到期。

4月13日,记者在市交警支队一大队了解到,市城市规划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居民小区、公共停车场等场所,长期闲置、占用公共停车资源的“僵尸车”,不仅增加了交通压力,还存在自燃、自爆等安全隐患。停放在城市主次干道及背街小巷的“僵尸车”,交警将对车辆登记信息查询与车主取得联系,责令车主限时完成处置。

据了解,2018年我市印发《关于清理整治城市规划区“僵尸车”的通知》,通知明确,凡登记的未达到法定报废条件的“僵尸车”或其他未登记的“僵尸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相关规定处理并按规定缴清有关费用。凡登记的达到报废条件的“僵尸车”,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第4条规定,其所有人应当主动交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按规定进行登记、拆解、销毁等处理,并将报废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交警部门注销。

我市立案查处116起涉疫刑事案件 129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郴州日报4月13日讯(全媒体记者 郑翔) 近日,记者从市公安局获悉,截至4月10日,全市公安机关共侦办涉疫类刑事案件116起(含森林公安机关侦办案件46起),包括诈骗案、涉嫌妨害公务案、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妨害传染病防治案、寻衅滋事案等,129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其中森林公安49人)。

据了解,疫情发生以来,全市公安机关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深入推进涉疫违法犯罪攻坚战,突出五个重点严打涉疫违法犯罪,包括故意编造传播虚假信息以及寻衅滋事犯罪行为、涉疫诈骗犯罪、贩卖野生动物行为;不服从防控管理、冲闯卡点等行为;借疫情哄抬物价,销售假冒伪劣防护物资、药品等违法犯罪行为。

其中较为典型案例是发生在桂阳浩塘镇的3位村民妨害执行公务案件。2月7日下午5时许,桂阳县浩塘镇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在对全镇各村进行疫情防控巡逻时,发现深村邱某毛家有人在打麻将和字牌,聚集人数有10多人,且无人佩戴口罩。工作人员随即对聚集打

麻将和字牌人员进行劝导疏散。但是邱某毛的大儿子邱某才、三儿子邱某元等人不听劝导,并将工作人员打伤。桂阳县公安局仁义派出所闻警而动,依法传唤妨害公务的邱某才、邱某元。在传唤过程中,派出所民警遭到了以邱某毛为首的众多家属的阻扰、拖拉和伤害,其中一名民警的手被咬伤。事发后,邱某毛、邱某才、邱某元三人被强制传唤归案。目前,邱某毛、邱某才、邱某元因涉嫌妨害公务罪被依法刑事拘留。

记者注意到,全市公安机关在侦办的116起涉疫类刑事案件中有46起诈骗案,在疫情发生后,公安机关针对涉疫诈骗犯罪高发的问题,组建了“涉诈重点人员集中排查”和“打击涉疫电信诈骗案件”突击队,实行“一案一专班”,共破获电信诈骗案件86起,刑拘101人,全市打击电信诈骗案件百名民警破案数、刑拘数均居全省第一。

此外,全市公安机关还查处了涉疫类行政案件66起,行政拘留27人;处置涉疫谣言77起,行政拘留3人,教育训诫77人。

市民反映微信提示异地登录 警方:如存疑,可立即拨打110求助

郴州日报4月13日讯(全媒体记者 张一多) 4月9日,有市民拨打本报新闻热线2880735反映,自己使用电脑登录微信时被提醒异地登录。“我人一直在郴州,电脑登录微信的时候,提示我上一次登录是在太原,如果发布了什么不当言论,可怎么办?”市民冯女士表示担忧。

无独有偶,当日记者还接到了市民陈先生的反映:“上午微信提示我在惠州有登录记录,下午登录时又提示我在许昌登陆过,可我本人近期一直在郴州。”

4月10日,记者来到市公安局咨询。该局政治部工作人员表示,近期,自己使用电脑登录微信时也遇到过此类问题,疑为微信系统判定错误所致。但具体细节需要请专家解答。

随后,记者又联系到市公安局执法监督支

队法制办唐正宇警官。“网络犯罪具有一定的隐蔽性、复杂性和智能性。一般来说,通过互联网侵害群众财产安全、群众个人隐私遭到泄露、编造传播虚假信息、干扰他人生活、破坏社会治安等都是违法行为。”唐正宇说,某些软件或者应用程序异地登录提示,只是起到一个提醒的作用,提醒市民要注意账户安全。市民可以通过修改密码等合理手段对隐私加密,防止侵害的发生。

“很多市民有不愿意‘打扰’警方的想法,遇到问题时,自己上网查阅资料或者向身边亲朋好友咨询来释疑,最终导致没能及时防止网络诈骗及网络诈骗的发生。”唐正宇说,如果市民在使用互联网过程中遇到反常现象,正确的做法是及时向当地派出所民警咨询或者拨打110报警。

问政



民情

有人路上飙车? 巡逻查处打击

网友“暗影”:

连日来,市城区北路路到解放路路段晚上有人用摩托车飙车,噪声扰民,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希望查处!

郴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一大队回复:

接到网友情况反映后,交警一大队高度重视,机动中队晚班巡逻组结合顽瘴痼疾整治行动,持续对市城区夜间“炸街”摩托车飙车的交通违法行为开展大力整治行动。晚班巡逻组交警严格按照大队指示,连续对市城区各路段进行值守,一旦发现飙车行为,立即查处。下一步,一大队执勤交警将持续夜间对市城区道路进行密集巡逻,严厉打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对发现上路行驶的“炸街”摩托车一律暂扣,逐一做好登记,为市民营造一个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有人违规行医? 变更手续合法

网友“李好”:

资兴东江星红村卫生室的执业医师李琼是一名乡村医生,她可以在卫生室赚乡村医生的钱,自己又跑到苏仙区开诊所,这合乎相关规定吗?如果她在外面开诊所,那么东江星红村的公共卫生室又是谁在那里当班执业?请资兴卫生健康局调查核实并依法依规处理。

资兴市卫生健康局回复:

收到网友情况反映后,我局领导高度重视,于4月7日安排人员对此事进行专项调查核实。原东江街道星红村李琼卫生室属非建制村卫生室,不承担辖区公共卫生服务,现由东江街道星红村卫生室承担辖区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原东江街道星红村李琼卫生室于2019年10月提交申请,将法人李琼变更至陈林勇(李琼丈夫),2020年1月,我局依法审批将东江街道星红村李琼卫生室变更为东江街道星红村陈林勇卫生室,2月28日办理了医疗机构变更手续。3月24日,李琼将本人医师执业地点变更至苏仙区李琼内科诊所。通过执法监督检查,暂未发现3月24日以后李琼在东江街道星红村陈林勇卫生室出具签名的医疗处方。

再次感谢您对卫生健康事业的关心和支持,如有其他疑问,请致电0735-3322130。

有人占用通道? 施工符合要求

网友“小小”:

林邑星城消防电梯一楼前室及疏通通道被商场占用,已向扬生物业公司反映,但仍然未恢复,请求相关部门处理!

湖南嘉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回复:

林邑星城一楼电梯前室为消防前室,平时无小区业主进出,只是用于消防逃生应急使用。因林邑荟生活商业项目消防与林邑星城住宅物业消防是分开管理,因此商业项目需要独立的消防监控室。根据商业项目的规划设计及符合消防相关规定前提下,荟生活商业项目需在一楼消防前室区域内隔一间消防监控室。因此,3月中旬在施工前,我司与扬生物业、椰汽集团相关负责人进行了多次沟通,经三方现场确认,并请北湖区消防大队工作人员现场指导,3月14日,在符合相关消防要求的前提下进行了施工。我司将消防通道的方向进行更改,保留了符合消防要求的疏散通道宽度,此次更改对消防无任何影响,完全符合消防相关要求。

施工第二天,扬生物业告知我司业主投诉,要求我司停止施工。为了配合扬生物业,我司现已停止施工,此事目前处于沟通协调阶段。

发帖

网友“李先生”:

我是苏仙区白露塘镇镇市坪村1组村民,我家2018年—2019年的无房补贴款未发放,多次反映未果,苏仙区政府回复称,预计3月底前支付到位,但至今未支付,请求核实处理。

网友“胡幸龙”:

五岭广场联通房子小卖部后面最近这几天一直有人在喷漆,噪声很大,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的生活。

网友“苏中兴”:

《郴州市支持打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十条措施》第六条:实行房租优惠和落实税收减免。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疫情防控期间房租减半。健康路工人文化宫的租户是否享受该条政策呢?文化宫反映说上面没有相应政策下发到该单位,不实行减租。我们教育培训机构是所有行业复工最晚的,如果满足该条件,是否可以帮忙落实?

以上稿件选自郴州发布、“今日郴州”客户端和郴州新闻网“问政”栏目,欢迎各位网友登录,踊跃发帖。栏目组真诚地期待各单位直面群众留言,积极回应。欢迎各单位使用单位全称注册,登录后可评论回复。